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5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 40,154,025 股。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依法分别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回购期满实际回购股份的 1/3 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2/3 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目前，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不再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的计划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0,154,025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53,935,128 股变更为 1,613,781,103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0,154,025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29日，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2、申报联系方式：

(1) 债权申报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188 号 1 幢西楼 2 层

(2) 联系人：张茜

(3)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4) 传真电话：021-62187072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